

(上接第二版)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牵头起草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牵头起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有关规定,向牵头起草部门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共同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报告时,组织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回答询问。

五、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要全面、准确反映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的基本情况,重点报告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分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国有资产安全和使用效率、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专项报告要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内容突出报告重点,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成效、相关问题和改进工作安排。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重点是:国有企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以及国有资产核心功能作用发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总体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与上年度同期变化情况,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国有金融资本推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和偏远地区发展的机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情况;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重点是:资产负债总量、变动和分布,资产综合配置和使用效益,共享共用,向社会开放和存量资产盘活利用情况,以及教育、文化、医疗资源、

创新资源等优化配置情况,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重点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量、产权界定、登记,以及经营权、处置权的委托、出租、转让、拍卖及收益收缴情况;自然资源保护修复和节约集约利用情况,碳达峰碳中和排放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格局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保障国家战略资源能源安全,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情况。

全省重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列入国有资产报告重点内容。明确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储备土地国有资产和数据资产等新形态资产的类别归属,条件成熟时及时纳入国有资产报告体系。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情况,结合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可以就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部分内容作单项重点报告。

六、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有资产性质和特点,从价值和实物等方面,反映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和变动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应当细化到行业,省级国有资产相关报表应当分企业、部门和单位编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表应当分资源类别、分行政区域编制。

适应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需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制定完善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快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完善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核算入账方法,推动文物、自然资源资产等由实物量报告向实物量价值量共同报告有序规范拓展。加快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并提交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七、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差异化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营业现金比率、资产负债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以及反映核心竞争力、核心功能、自主创新贡献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等高质量发展类指标。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发展质量、风险防控、经营效益,以及金融资本布局优势、支持民营经济和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维护金融体系安全等指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统筹配置和使用效率等管理指标,支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资产数字化管理水平等指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国土空间安全、能源资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资源集约利用、收益分配等指标。

八、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对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初步审议职责。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由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会同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在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开展初步审议,提出初步审议意见。省人民政府根据初步审议意见对报告修改完善后,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十日前提交省人大常委会。

九、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和企业改革发展方针政策 and 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三)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情况;监督调研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落实和工作推进情况;
(四)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情况;

(五)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服务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情况;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情况;

(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增强基

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等情况;推进管理标准化、信息化,创新管理运营机制,盘活存量资产,推动共享共用、高效利用,加强绩效管理等情况;

(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与有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碳达峰碳排放等约束性指标等情况;

(八)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处置、收益等情况;闲置资产的盘活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国有企业债务、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举措等情况;

(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特别是尚未整改或者正在整改的问题、体制机制性问题以及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等整改情况;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执行、预算管理情况与资产管理相结合等情况;

(十一)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十、省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届末年份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时,开展专题询问,邀请相关领域的人大代表、专家等参加。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回答询问。省人大常委会对询问部门回答询问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省人大常委会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可以依法进行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可以根据审议和监督情况依法作出决议。

十一、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可以邀请省人大代表参与。专题调研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十二、围绕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重点,根据全国人大统一部署,建立健全覆盖四大类别的全口径国有资产管理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通用指标与专用指标相结合,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价值管理与实物管理,体现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的性质功能特点,重点聚焦政府管理工作情况,围绕重点任务 and 重大工程项目推进,评价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情

况,并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

十三、省人民政府审计机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审计情况专项报告与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一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作为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重要参考。

十四、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在监督工作中提出的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可以形成工作专报或者建议书等,按照规定程序转送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在两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书面报告。

十五、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机制。根据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专项报告等提出的整改与问责清单,分类推进问题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追究问责。整改与问责情况同时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一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必要时,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

十六、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情况跟踪监督机制。对突出问题、典型案例建立督办清单制度,由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开展跟踪监督具体工作,督促整改落实。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与监察监督相衔接的有效机制,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和工作联系,推动整改问责。

十七、省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本运营预算对国有资本的总体布局、投资运作、收益管理等统筹约束和支撑保障作用。健全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全面反映预算资金形成基础设施、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相关国有资产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推进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监督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有效衔接机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中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应当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审查的重要依据和审查结果报告的重要参考。

十八、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及整改与问责情况、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省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公开全省、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报表。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十九、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并通过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定期向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报送相关国有资产数据和信息。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联网数据信息之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等信息资料。

二十、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变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等重大项目,相关部门应当在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的三十日内,向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通报。

省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重大专项、涉及的重大项目等开展专项调研,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调研情况。

二十一、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市(州)、县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指导,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联动机制,必要时可以组织市(州)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可以委托市(州)级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

各市(州)、县级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可参照本决定,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加强监督力量,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通县检察院

“党建+业务”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西宁市大通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力深化“党建+业务”工作,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大通县检察院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形成“关键少数”带头、全院干警参与的学习模式;将部门例会与党组小组会同步落实,构建每周有盘点、有进展的氛围。将理论学习与检察培训融合起来,将党员亮诺践诺与司法为民融合

大通县司法局

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西宁市大通回族自治县司法局党组始终以党的建设为引领,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摆在突出位置,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为抓手,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大通县司法局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周二政治业务集中学习、研讨交流等学习的重要内容,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为契机,以制作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折页、提供法律咨询等

起来。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对刑事侦查、刑事执行及审判活动的监督,依法高效办理各类案件,切实聚以学增智、以学促行融入检察履职。聚焦数字检察,建立违规取水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和社区矫正人员脱漏管类案监督模型,依托模型发现相关案件线索,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法律监督更加能动、高效、精准。两项监督模型分别荣获青海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三等奖和优秀奖。

(通组 大通县检察院)

大通县司法局

持续以医保惠民实践增进民生福祉

——大通县医疗保障局为民办实事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侧记

西宁市大通回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牢固树立“为民分忧、服务为先”的理念,坚持党建引领,从更好地确保人民群众基本医疗保障权益、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保障需求、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获得优质实惠的医药服务、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医保公共服务出发,勇挑“新医保心服务”责任担当,聚焦并解决群众最忧、最盼的实际问题。

近年来,大通县医保局办了一件件让群众看得见、感受深、获得感更加充实的医保实事,为写好共同富裕答卷、助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作出了贡献。

线上线下联动,编织医保服务“温暖网”

近年来,大通县医保局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对标“走在前作表率”工作要求,转变工作作风,增强为民服务意识,落实好一件事一次办,以工作人员身份“坐窗口”,以办事群众身份“走流程”,以督导员身份“查问题”,切实解决了大通医疗保障领域的热点、难点、堵点等问题,让群众感受更加优质高效的医保服务。

在创新医保经办方式上,分别在三家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医保便民服务站,聚焦群众和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期盼、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找准症结,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全面提升医保服务的水平,让办事群众和参保单位体验到医保服务的温度。

为扎实推进2023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深走走

实,确保如期完成征缴任务,大通县医保局紧盯目标人群,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做好“四个加法”,进一步强化参保缴费工作,推动医保参保精准扩面取得实效。截至2023年9月27日,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总人数为414651人,完成目标任务的97.15%。

与此同时,大通县医保局着力优化经办服务,提高医保政务水平。精心打造人性化医保经办服务,搭建“线下服务+线上办理”办事平台,让群众既做医保明白人又做足不出户即可办理业务的方便人,让群众尽享便捷,实现了线下服务有温度、线上办理有速度。

“驻”进村民心坎,齐心协力推进乡村振兴

“同志,我们是青山乡东山村村民代表,今天是专程来感谢张喜宏同志的,感谢他为东山村的发展所做的一切”。日前,大通县青山乡东山村党支部书记赵发奎手捧一面面粉书写“人民公仆为人民 情系村民办实事”的锦旗感激地说。

57岁现任医保局二级主任科员张喜宏以青山乡东山村为“家”,驻村更驻“心”。2021年7月以来,他“访民情、听民意、与民商、解众难”。以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为出发点,凝聚群众力量,让各项举措落地生根、走深走实,助推帮扶工作全面提升质效,带领东山村朝着乡村振兴的康庄大道阔步迈进。

“说一千道一万,不如脚踏实地好好干,村民的事情就是自己的事情”。驻村期间,张喜宏同志一步一个脚印,挨家挨

西宁市城东区

党建引领“新连心”

今年以来,西宁市城东区“两新”工委聚焦党建引领“新连心”推动高质量发展主线,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向中心大局聚力,为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两新”力量。

城东区通过“线上+线下”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实现“两新”组织党员教育培训全覆盖。深入开展“两新”组织“双同步”工作,加大企业党组织摸排组建。在全市率先打造多个综合(行业)党委,定期召开“两新”工委、综合(行业)党委联系座谈会,开展联企助企行动,加强党

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党建赋能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紧扣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要求,成立西宁市湟乐污水处理厂项目临时党支部,凝心聚力谋发展,推动党旗飘扬在项目一线、党员冲锋在项目一线、服务下沉在项目一线,以党建赋能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

总投资8.6亿元的西宁市湟乐污水处理厂为全国最大的装配式污水处理厂,位于城东区湟水河以南、湟乐公园以西,项目新建2万吨调蓄能力调蓄池1座以及日处理能力10万吨污水处理

建工作的联系和指导。将“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融入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整体布局,共同建设城市美好家园。在“两新”组织设立党员先锋岗、责任区,开展党员承诺践诺活动,激励“两新”组织党员立足岗位,在所在企业发挥带头作用。引导“两新”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服务,激发“两新”组织新活力,促进“两新”组织党组织和发展同心同行、同频共振,以精神饱满的状态共同推动企业发展,服务东区高质量发展大局。(城东组)

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党建赋能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厂1座,西宁市区污水处理能力将由原来的每日49.75万吨提升至每日59.75万吨,范围内服务人口约150万人。最大的亮点是采用创新装配式污水处理厂建设模式,区别于传统砼砌式建设模式,装配式主体结构采用预制模块进行拼装,土建工程量较少,具有建设周期短、使用寿命长、更加节能等特点。项目的建成将会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体系,进一步改善湟水河水域环境,将更好地推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和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湟投党群)

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党建+”擦亮司法行政为民底色

今年以来,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不断深化“党建+”内涵,聚焦新时代“枫桥经验”中区化需求,推进党建与法治建设、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深度融合,助力司法行政领域党建引领工作走深走实。

城东区司法局充分发挥“领航法治宣讲团”线上阵地作用,铺就法治中

大柴旦:“三个突出”建强乡镇干部队伍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工委高度重视乡镇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在干部队伍建设、使用和培养上积极探索、认真落实,建设一支素质优良、作风过硬、作用突出的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突出关键少数,配强党政正职。坚持把选优配强党政“一把手”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关键来抓,严格把握配备要求,分析研判、择优比选、统筹选配使用,选拔政治上强、能够驾驭全局的优秀干部担任乡镇党政正职,进一步增强班子整体功能。

突出鲜明导向,健全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相关法规

区“红底色”,建立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筑牢平安中区稳定“第一道防线”,创新“全科网格+法律顾问”模式,打造幸福中区“为民服务”堡垒。结合“党员人格一网兜底”,点亮困难群众“微心愿”,不断擦亮司法行政为民底色。

(城中区司法局)

政策,科学分析全区乡镇干部队伍基本情况和编制空缺占比,健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构建组织部门协调抓总,编办、人社、纪委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和联动机制,优化乡镇干部调配成效。

突出事业需要,强化教育培训。依托“党课开讲啦”“干部大讲堂”等载体,借助各类新媒体培训平台,进一步提升乡镇干部政治历练和思想淬炼。召开乡镇领导班子和村(社区)“两委”班子座谈会等活动,共商共议“城乡同步振兴”工作任务,为加强基层治理能力谋思路、话举措。

(柴组轩)

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党建赋能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户的宣传落实医保惠民政策,协助村民办理医疗保险参保、门诊慢性病特殊病、门诊“两病”登记备案、异地就医手续办理等,为33名村民办理了特殊病慢性病保障待遇,让广大村民享受到便捷、优质、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提升了东山村群众的健康水平,赢得了村民们的的好评和赞誉。

“我并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医保局是我最大的底气。”在张喜宏看来,“娘家人”的支持增强了他工作的信心和动力。近几年,在张喜宏和村“两委”班子的齐心协力下,东山村群众的生活越来越好了。

惠民政策落地开花,群众看病心有“医”靠

老百姓看病贵一直是个民生大话题。为破解群众“看病贵”问题,大通县医保局以构筑医疗保障网为目标,统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高效衔接。积极推进商业健康保险“夏都惠民保”,为全县基本医疗保险体系的有力补充。全县“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四层保障网初步成形,有效减轻老百姓就医负担。

2023年2月,湖北乡边麻沟村的郑大爷因患病住院治疗,总费用167206.61元,基本统筹基金支付21930.87元,大病补助基金支付23596.48元,医疗救助基金支付104958.06元,个人自付16721.20元,大大减轻了郑大爷的生活负担。

据悉,大通县医保局党组针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

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大病患者,认真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将医疗救助纳入党组重点工作,着力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切实保障全县困难群体充分享受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真正为民减轻负担。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

医保基金作为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的物质基础,关系到每一位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关乎社会稳定、百姓福祉,其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

近年来,大通县医保局对照《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修订规范行政检查告知书、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记录、检查报告等制式文书32个;完成全县303家正常刷卡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自查自纠全覆盖;制定完成《大通县2023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建立医保基金运行分析制度。

自2021年开始,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浙江红阵易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基金飞行检查监管团队,充分发挥其在医疗大数据、病历审核、医保基金审计等方面的专业优势。

与此同时,大通县医保局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大医保基金监管执法力度,切实落实各方监管责任,加强基金监管能力建设,持续筑牢多层次医疗保障网,不断推动医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提高医保服务均等化程度,奋力谱写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王艺锦 刘健)